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懸掛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所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佈。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389,947,63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38,994,763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以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03,00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由股東批准及生效後，股份合併將導致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量調整的補充指引作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自	至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港元	69,500,000	1.80港元	6,95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港元	133,500,000	1.80港元	13,350,000

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與股份合併同時生效，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按董事會的要求提供有關購股權調整的書面證明。本公司擬於臨近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取得有關證明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75,894,763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7,589,476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授出購股權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9港元，3,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77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9港元)計算，(i)3,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77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ii)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為3,54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適，可降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改善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其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度。因此，儘管本公司產生成本及存在因碎股而對股東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集資計劃。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換領股票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換領股票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所提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情況下，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之交易時段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如何。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來自股份合併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採用此項服務的股東可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之曾晉文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6-2536室，或致電2262 7213。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一項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事宜而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關於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達成其各自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註冊辦事處：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